

WMA 財富管理顧問課程

WMA (Wealth Management Advisor)

【運用邏輯架構與資訊分析，提供解決方案】

啓富達國際 管理團隊

<http://www.cfd.tw>

【文章分享】改你的履歷表前，不妨先想想你的墓誌銘

資料來源：【網路文章】2010 / 11 / 24 文／Mr. 6

關心美國政壇的朋友們，就會知道最近有一個位政治家 Roland Burris 是火線焦點（中文翻成「柏里斯」，請見[這裡](#)、[這裡](#)），懷疑是買官來爭取遞補歐巴馬成總統後留在參議院的 Illinois 代表遺缺，但大家沒注意到的是這邊一則更有趣的報導，指出「如果還有人懷疑柏里斯的能力，可以到芝加哥墓園(Chicago's Oak Woods Cemetery)去瞧瞧！」

我還以為他會說，有人懷疑柏里斯的能力，可以去看看他的履歷表！

結果，竟然要我們到一個墓園去瞧瞧？

原來記者發現，這位 71 歲的老政治家柏里斯已經自己蓋了一塊風水地，上面連墓碑都已經刻好了，記者說，他的履歷表已經在墓碑上，碑文中他以「拓荒者」自居，整個墓誌銘的重點是在他的許許多多的「第一」——譬如，他是該州第一位非洲裔檢察長，也曾是第一位非洲裔會計長(comptroller)，若只列這幾個，那就是「從政經歷」而已，沒有什麼意思。有趣的是柏里斯竟還能繼續列出小時候其他部份的「第一」，包括他在年輕時，曾經是他大學第一個到德國作交換學生的非洲裔學生！

讓人輕輕呵呵笑了起來。該記者的語氣是諷刺的。但我覺得記者沒看到 **Burris** 的用心，從墓誌銘可看出，每個人 **care** 的東西顯然都很不一樣，人還活著的時候，你頂多從他的穿著和他的職業，以及他對朋友家人態度略探一二，每個人看起來都差不多。但人死後，如果有機會幫自己寫這麼一個「墓誌銘」，只有這麼一小幅「版面」寫下你的一生，於是這墓誌銘的文章就像石芮試紙，看墓誌銘便可看出一個人在想什麼。

像這位政治家，寫著他的好幾個「第一名」。所以，他是一個愛好與人競爭的人，而且我們看出他把他的黑人血統看得非常重，他很想打破這一塊限制，而他的確也已經真的成功的「拓荒」，所以他將這些經歷，就算只是第一位非洲裔的大學交換學生這樣在外人眼中完全沒關係（甚至有損氣勢）的資歷，也全部寫在這張人生的履歷表上面。因為這是他最 **care** 的事情！（當然，你說或許還有另一個可能性是，他可能是根本不要墓誌銘的人，所以才爲了這次選舉，凸顯他是另一個歐巴馬，才這樣寫的？不知道。）

總之，我們的墓誌銘寫什麼，就可以讓別人當下立斷我們的人生觀長什麼樣子。我突然發現這是一個很棒的方法，以後若要面試人可以試試。

我會謹記這個題目，以後拿來考其他人的。

若我自己回答，回答之前我應該要先想想，「墓」是什麼？

人的子孫，是以 2 的次方去增加的，等到了大約 500 年後，就傳到了第十代，到時候你的子孫總數就有 2000 多人。2000 多人掃一個墓很簡單，但問題是，若以姓氏來分祖先，這每一個人所面對的「祖先」的姓氏可能就 20 幾個以上，所以除非你是莫扎特或鄧麗君，才有可能在這麼多年以後還有人去看到墓誌銘。墓誌銘可以用這樣子的格局去看的。

上周媒體人訪問要我寫「墓誌銘」，當下我真的愣住，還好我還真想過此事，想像以後若有錢，要蓋個日記紀念館，把所有的日記變成石頭，這樣就不會不見了，所以後來我的答案就是，我的墓誌銘除了該有的名字外就只有八個字：「剩下請見我的日記(please refer to my diary)。」

從這邊可看出我是一個「很怕不見」的人，或許看到人世什麼都是縹緲，都是「人自己在想的」；人過了幾年自己都不記得之前發生何事，所以以日記來寫下一切。這期的《非凡新聞周刊》採訪我的「筆記術」，以往我受訪，連雜誌都懶得買，但對這次卻**超級期待**！因為我把所有日記簿都搬出來給攝影大哥照，擺成一個好大的地毯，我很好奇這些照片是否有出來，結果，真的都有！我要把這篇報導貼在我的日記裡。所有報導中它是唯一值得和日記在一起的。**日記自己就是墓誌銘。**

有人會說，「我沒有墓誌銘。」他會說，他一生飄泊，隨便就好，就知道他是一個比較沒有想法，應該是非常隨和的那一型。

有人說，「我要列出『我很快樂，長長久久』。」這就表示他是以心情會重點，往往這樣寫的代表他可能並不是這麼快樂，猜想有時候不是快樂的，但現狀是快樂、滿意的。

有人說，「我要列出所有我愛的人。」這是一個充滿感情的人的墓誌銘。

所以.....與其開車到海邊看海，浪濤之中，感受天地的大，與人生的渺小？這招不好，不如直接現在想想，你的墓誌銘想要怎麼寫。然後，這樣寫，真的好嗎？

想一想。

再想一想。

在 30 幾歲就先想一想，人生就會照那個方向走。走起來更有氣魄。

一次又一次的丟掉以前的草稿，會重新認識自己、認識這個世界。

在人生中，我不斷的遭遇到關於「人」的逆境，只好不斷的努力做「新」的事情。我因為總和群體不同，永遠不受當下周圍的人的喜愛，這事情從高中、大學.....一直到後來都是這樣。第一次的時候我很震驚，第二次還好，後來就都 OK 了，我也是人，我會受傷，但，習慣就好了。我會提醒自己，人只活這麼一次，100 年後，無論是怎樣的人，都會躺在地底下。

所以，現在對我們差的，我們要謝謝他，請他們吃飯，問問他們的想法；對那些把話說得不滿的人，也要謝謝他們，讓我們有其他更深一步的見解。最後當然也奢求一絲可能，在很久很久的以後，或許可以和一些人合作。這，在我的人生中不斷的發生，只要我繼續在做新事、唱新歌，也會繼續的發生在我的四周。要存活不容易，每個人一生都有自己的目標與目的，最後，只要達成這個目的，並讓「墓誌銘」能夠照我們當初所想要的這樣「寫上去」，就是人生最爽快的成就了。

(附註：文章取自網路流傳，若有侵權請來信必立即刪除。)

